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绩效

评价的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任务推进实施方案》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三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持续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经费用于对《黑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进展情况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纲要》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35项重要指标，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等方面，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中期评估是对《纲要》规划实施情况的一次全面检查，通过评估了解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包括主要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三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持续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此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绩效**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2023年实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已完成初稿，已进行专家论证工作；特色生态农业提质增效，建成农文旅产品展销中心，“三品一标”农产品达19个，特色农产品品类达21个，“藏地甄选”等农产品品牌日益唱响市场；绿色工业体系逐步形成，共建成投产电站24座，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持续巩固水电产业支柱地位，全县24座电站平稳运行；项目进度拨付资金6万元，资金拨付率100%，群众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